

COVID-19專責醫療院所工作人員風險分類

風險分類		次分類	回報期限
A	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 【曾收治/已收治病人】	A1. 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第一線工作人員	110年2月20日前
		A2. 非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	
		A3. 非第一線工作人員	
B	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 【未曾收治病人】	B1. 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第一線工作人員	
		B2. 非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	
		B3. 非第一線工作人員	
C	未列於A、B級之醫院		110年2月26日前
D	診所		

- 註：1. 工作人員包含醫事及非醫事人員。非醫事人員如為外包人力，請醫院洽外包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提供服務，以避免重複申請。
2. 診所由於設置標準、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，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。